

生命体征监测仪购销合同

甲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城中街道江海西路 2 号

乙方：国药控股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1NLQQX0C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通富北路 68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生命体征监测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VS 9	台	30	22000.00	660000.00
总计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660000.00 元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凭合同、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首付合同款的 70%，验收合格使用正常 3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20%，验收合格使用正常 12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10%，以上均不计息。

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

户名：国药控股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4273600000452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乙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甲方给付乙方的设备款中直接扣付。

五、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6 个月，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进口货物或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商检证明及编号、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e、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解除本合同即设备作退货处理，乙方返还甲方已给付的设备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甲方已充分告知和说明且乙方已充分知晓以上特别提醒条款内容之实质，并承诺满足。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如换货或退货后仍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备作退货处理，乙方返还甲方已给付的设备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乙方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设备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乙方负责运输（包括上、下力）；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开始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科联系，并与医学装备科共同参与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所发生得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其他所有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 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的验收报告单日期为准），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二十四小时内人员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在质保期满后，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设备终身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以优于市场的价格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3.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乙双方均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0%所计取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此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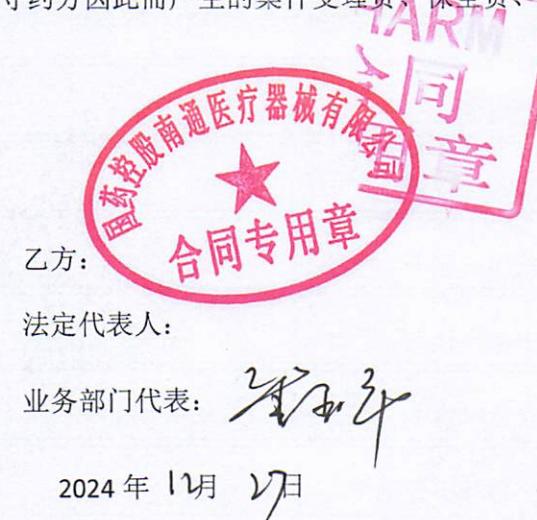
6、协议签署地点：江苏如东。

甲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2024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VS 9 配置清单

分项配件	数 量
主机	1 台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成人血氧探头	1 套
无创血压导气管	1 根
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体温附件包	1 套
锂电池	1 块
三芯电源线	1 根
使用说明书	1 本
中文操作卡	1 份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推车	1 台